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400,83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.003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15,94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4,8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00,835,200	1,300	0	股份数量	65,459,200	1,3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97%	0.0003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80%	0.0020%	0.0000%

2、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

限公司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,795,200 股，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138,040,000	1,300	0	股份数量	65,459,200	1,3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91%	0.0009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80%	0.0020%	0.0000%

3、关于新增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00,835,200	1,300	0	股份数量	65,459,200	1,3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97%	0.0003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80%	0.0020%	0.0000%

4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00,835,200	1,300	0	股份数量	65,459,200	1,3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97%	0.0003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80%	0.0020%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张超文、刘丹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